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司小調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汪德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調解，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。前項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未按，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偽造文書是否都有文字證明來法院調解，請求給本人補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關於調解之聲明及爭議情形等均未有敘明，亦未提出任何文書為證據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表明調解之聲明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物原本或影本，及陳報調解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。此項通知已於115年4月1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可認為不能調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